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研討「品牌互動行銷暨媒體科技應用」

【本刊臺北訊】「品牌（Brand）」對於公司或企業的營運極其重要，有鑑於品牌於不同層面上皆會涉及到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權、著作權（平面設計）或專利權（設計專利）等，且現今所流行的「品牌互動行銷」，亦涉及新興商業模式或媒體科技的應用，智慧財產法院日前特別邀請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林淑媛助理教授，主講「品牌互動行銷暨媒體科技應用」。

林助理教授首先指出，「Brand」一詞係源於古北歐文字「加以烙印」之意，時至今日，品牌已演變為公司為其產品創造出一個新的名稱、標誌或象徵，使消費者就其產品能產生「區辨」或「識別」其來源之印象，此即品牌的核心概念；而一個成功的品牌，必須具明確的定位，並能塑造強烈的產品形象，使消費者能直接聯想或識別到該企業。

林助理教授接著闡述「品牌資產／權益（Brand Equity）」的觀念，係指一品牌所產生的有形及無形的資產或價值，為使品牌能成為一資產，須藉由建立知名度（即「品牌覺察」）、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即「知覺品質」），並進一步使消費者對該品牌產生形象上的聯想（即「品牌聯想」），以至最終可使消費者對品牌或企業產生忠誠度（即「品牌忠誠度」），以形成一具高價值性的品牌。而在實務運作上，須透過品牌互動設計部門或設計公司的整合，包括行銷、專案管理和客戶服務、文創內容、推廣與設計、使用者經驗、技術研發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方能成功地建立品牌價值，達成產品行銷及建立企業識別的目的。

林助理教授並以實例說明應用簡單的「一維/二維條碼」技術所達成的成功品牌行銷案例，如：礦泉水廠商Minewater在瓶身印置特別條碼，供消費者捐贈金錢給非洲貧瘠之地；阿拉伯報紙Gulf News在咖啡杯上印上新聞頭條及QR code，供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閱讀新聞；韓商Home plus透過行動裝置與虛擬商場的應用，讓消費者在等候大眾運輸工具時即能選購商品等。林助理教授亦介紹幾種互動設計及媒體科技的應用，包括利用單晶片微控制器、感應器、投影等硬體設備並結合程式控制或互動網頁設計，同時於現場展示互動設計的案例，讓與會人員親自體驗互動設計與傳統單向廣告的不同。

最後，林助理教授指出，隨著科技的快速進步及新興媒體的竄起，人們的消費模式及使用經驗已不同於以往，從廣告行銷到品牌的建立，皆可透過這些新興技術，如互動投影技術、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大數據及智能機器人等，達到更多元且更有效果的設計與傳播方式，進而成功地建立品牌，提升公司企業及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提升裁判品質

苗栗地院邀吳燦庭長談傳聞法則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主講「從最高法院102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談我國傳聞法則」。

吳庭長首先比較我國法與外國法制的不同，使與會人員瞭解各國就傳聞證據例外得作為證據規定之差異，並說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稱「法律有規定」（傳聞之例外），於審判實務上應注意之細節。再就最高法院102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2次決議內容，探討法律未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實務上之見解及適用。吳庭長也針對傳聞之例外與被告詰問權之保障在審理程序中之處理方式、域外警詢證人筆錄是否屬傳聞之例外等分享其見解。

吳庭長最後表示，我國傳聞法則規定，就傳聞之例外的規範仍有不足，在此情形下，僅能以類推適用之傳聞例外方式解釋證據能力，這部分需要藉修法加以解決。未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實施後，如何向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說明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是承審法官將要面對的新課題。

苗院胡文傑院長總結表示，經由吳庭長的經驗分享可知，審理程序中要即時採證、詰問證人要問清楚，以避免因延遲造成證據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目前研議將第二審改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一審事實審證據之認定與採用就變得相當重要，期許同仁充實相關知能，以因應未來法制的改變。

高雄高分院講座

林怡呈先生談咖啡鑑賞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林怡呈先生主講「咖啡品嚐」，由洪兆隆院長主持。林先生為專業咖啡職人，率烘焙師、杯測師等專業團隊，帶領同仁品嚐咖啡。

林先生指出，從咖啡櫻桃（咖啡的果實）成為咖啡生豆須經過許多繁複程序；產區的栽種、採收方式、後製處理、分級和交易，每個環節都決定咖啡豆的好壞。

林先生接著說明咖啡的分級，通常依據生長海拔、豆目大小、瑕疵率、風味等標準綜合判斷。一杯風味絕佳的咖啡，係透過萃取來呈現，因此必須掌握萃取條件（例如：咖啡與水的比例、研磨粗細、萃取時間、沖煮溫度等），以燜蒸出氣、溶解擴散等萃取原理溶出風味。鑑賞咖啡宜先聞其香氣，常能聞到花香、堅果、焦糖等香氣；降溫後再啜飲品嚐，讓味蕾在口中甦醒，每一口都會隨著溫度變化而展開層次，前兩口舌根會苦，適口溫時慢慢由苦轉酸，生津化唾。喝到第5口以後，會由苦轉甘、由酸轉甜，開始回韻並帶出舌面甜感，享受喉頭滑過的韻味，以及停留在口鼻之間的咖啡香氣。



臺中地院邀黃文棟會長談生命藝術

臺中地院5月1日邀請該院退休書記官、墨海藝術協會黃文棟會長（上圖左）主講「生命的長河—存在之與藝術」，由江錫麟院長（右）主持，黃會長並致贈以汽車之碟煞、枕木等製作之鐵雕作品「曾經輝煌」。

黃會長服務臺中地院35年，任職期間創建書記官調動制度與書記官聯誼會。退休後在藝術及易筋經領域皆有專精成就。

黃會長首先指出，生命猶如一條長河，有時平靜無波，要努力積極向前，有時波濤洶湧，則要泰然處之。並分享老年快樂生活的要件：老身、老本、老趣、老伴、老友、老居。演講中黃會長亦展示多件不同材質的作品，並解釋作品的色彩、線條、構圖和空間。最後以「堅信自己在生命每個階段都可以開出燦爛的花朵」與同仁共勉。

圖・文／臺中地院提供

彰化地院首場模擬法庭順利完成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紀佳良庭長及張佳燉、王祥豪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彰化地檢署詹常輝主任檢察官及洪英丰、張嘉宏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另由黃勃叡、廖淑華、劉雅榛律師擔任辯護人，並另抽選6名影子陪審員及2名備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團，由陳明照法官協助。

本次以傷害殺人案件為模擬案件，經過審、檢、辯三方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內容，實際運作訴訟攻防後，評決被告殺人罪成立，並量處有期徒刑14年10個月，影子團亦一致決認被告成立殺人罪。

宣判後座談會由彰院蔡名曜院長主持，參與之民眾均認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確實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司法信賴度，評論員亦就其觀察所得提出寶貴意見，供未來新制推動之參考。

橋頭地院邀陳俊仁教授談內線交易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主講「操縱市場與內線交易損害賠償計算」，由李俊霖法官主持。

陳教授首先簡介操縱市場的類型，包含：1、違約不交割，不履行交割；2、相對委託；3、連續交易；4、相對成交（或沖洗買賣）等類型。接著說明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項有關操縱市場刑事責任的規定，及第155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另以實際案例，說明操縱行為與受害人交易之因果關係、交易因果關係是否等於損害因果關係，以及操縱市場損害賠償如何計算等問題。

陳教授最後介紹計算損害賠償方式的「淨損差額法」及「毛損益法」。前者行為人僅須對因其操縱行為造成股價下跌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後者不論差額是因不實財報引起或其他市場因素所造成，賠償義務人均應承受股價下跌之結果而負責賠償，惟目前學說及實務見解仍分歧。

陳教授最後說明內線交易在民事、刑事責任之認定，以及犯罪所得、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賠償請求權可能發生競合等相關問題，並以實例闡述相關見解，使與會人員對相關實務有更深的認識。

臺南地院邀劉淑惠局長談兒少保護實務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邀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劉淑惠局長主講「從兒童權利公約CRC談兒少福利及保護之實務」。

演講前先由董武全院長為107年家事調解委員授證，並肯定委員們對於紓解訟源、解決當事人糾紛之具體貢獻，亦期勉調解委員持續吸收新知，增進調解專業技能及品質。

劉局長首先說明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沿革，並介紹公約中所闡述的兒少保護核心價值，包含：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表達意見及被聽到的權利等4大原則。另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色，說明遇到疑似保護案件時，社區、鄰居、朋友可以做的事，呼籲任何人的舉手之勞都能成為他人生命中的貴人。尤其善用「113」保護通報系統，不論是家暴、獨居或被遺棄之老幼事件，均可專線通報，由社工員進行調查及後續的處置程序。

最高法院徵人

最高法院甄試法官助理若干人，報名至5月25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一律採通訊報名。歡迎具律師資格、或法律碩士以上學歷，或曾（現）任法院法官助理者踴躍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最高法院網站，或電（02）2314-1160轉6206巫小姐。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5月8日修正「地方法院開標室管理規範」。（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植根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事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
「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